上 篇　　经 济 运 行

不同类型的经济运行方式是不同经济体制下的产物，且适应并作用于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经济体制决定经济运行方式，不同的要素，不同的组合与运行，产生不同的功能，而相同的要素也因组合与运行的方式不同，功能仍然各异。因而，经济运行方式是在特定条件下经济体制模式的另一种表现形态。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长期以来处于低效运行过程中，之所以出现这样的运行格局，有其多方面的复杂原因，但集中起来表现为三个方面：

一是在农业方面自然经济根深蒂固。由于历史的原因，建国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十分落后，许多民族还处于农奴制、奴隶制和原始公社制等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加之少数民族地区大部分处于高原、山区、边远和荒漠地区，远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和出海口岸，商品经济对其的影响十分微弱。少数民族地区在解放后，经济有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起点低、基础差、底子薄，经济水平较之沿海和内地来说十分落后，仍以传统农业为主体。自然经济的生产方式、交换方式以及思想观念仍在这里延续。传统的农业集生产、生活、生育繁衍于一体，农民既是生产者、又是自己产品的消费者，其生产立足于自身消费，生产的目的并非是追求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求的最大利润，而是获取尽可能多的产品使用价值，偶然有交换，也是“自给有余调剂型”的贸易，其整个资源处于低效配置阶段。

二是在工业方面计划经济体制严重束缚。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资源的配置主要是通过计划手段来实现的，靠行政机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力量和行政手段来进行，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和排斥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在我国形成了不发达地区出原料，发达地区搞加工的垂直分工格局。这样，一方面民族地区上游产业孤军作战，加工工业相对不足，形成产业结构的低层次；另一方面，国家大一统的价格体系对加工业的偏爱，而对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往往实行指令性价格和计划调拨，使民族地区工业蒙受“剪刀差”的亏损，少数民族地区按照自己的资源条件发展那些具有比较优势甚至绝对优势的上游产品，往往不能获得相应的比较利益，资源优势不能成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这种资源布局与产业布局的错位，使民族地区工业难以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和生产要素传递网络，处于结构单一、低效循环的格局。

三是在宏观经济方面的非市场经济运行。建国以来，我国对区域经济利益的协调是采取事后性的协调，即主要是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的途径来进行。国家在民族地区拿原材料和初级产品提供给沿海地区，为了保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的持续供给，国家又从沿海地区获得的财政收入中拿一部分来补偿给民族地区，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利润返还机制。这种人为的计划经济运行方式，完全排斥了市场机制的功能。首先，单纯依靠事后协调方式，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因价格扭曲和发展机会不均等形成的地区间不公平竞争状况。其次，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补贴主要用于生活消费，而不是弥补企业因价格不合理等形成的利润损失，更没有形成一种自我推动经济增长和结构转换的自我发展机制，因而也就无法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以增加资源的有效供给。第三，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补贴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财政收支状况，并且由于这些补贴是无偿的，使民族地区反而增大了对中央财政的依赖性，形成相应的惰性机制。

正是上述原因，形成了少数民族地区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运行的低效循环。也正是自然经济与计划经济的结合，形成了

少数民族地区的二元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传统农业完全处于自给自足、自我封闭、自我循环的运行状态，难以为现代工业奠定基础；而工业在计划经济的严重束缚下，不仅不能打破根深蒂固的自然经济，带动广大农村经济发展，就连其自身的发展也难以为继。严重的结构性矛盾，导致了工农业发展相互制约；计划经济与自然经济相互牵制，导致了地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的低下，导致经济的低效封闭运行和经济联系的割裂；最终难以形成一个协调发展的区域经济体系。

第一章　经济发展水平与经济总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人民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是历史上经济发展的最快时期。当前，经济发展仍保持着较好的增长势头，不论在速度、质量、效益方面都是前所未有的。但是和全国、特别是和发展较快的地方相比，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又显得比较缓慢，经济发展水平仍然处在一个较低的层次，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仍未缩小，反而在不断加大。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如不奋起直追，还有被再次甩在后面的危险。

第一节　　经济发展水平

由于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建国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十分落后，许多地区还处于农奴制、奴隶制和原始公社制等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如云南省在建国前，有 8 个民族约 60 万人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有 1 个民族约 5 万人处于奴隶社会，有 6 个民族 150 余万人处在封建领主制或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阶段，其余少数民族处于农耕水平较低的封建地主制。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形态具有多种社会因素混成的过渡性特征，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一些民族同胞腰间的一把砍刀、长刀，就是他们刀耕火种、采集狩猎、起房盖屋的“万能工具”。而他们受奴役、受剥削的程度却非常深重，致使经济社会发展极为缓慢，甚至停滞不前。

建国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针对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发育程度的不同，采取特殊形式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废除了民族地区落后的宗法制度和剥削制度，引导少数民族实现了社会制度的跨越。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因民族制宜，采取特殊的政策和灵活措施，奋起直追，迈开了发展经济和各种事业的巨大步伐，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1993 年，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总产值达 4158 亿元，分别比 1949 年和 1978 年增长 160倍和 4 .2倍。各族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农民人均收入由 1978 年的 70 多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696 元，各族人民安居乐业，民族自治地方的产业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14 .8% 上升到 1993年的 66 .3%。中国在解决民族问题上的成功实践，被国际上誉为“ 多民族统一国家的良好范例 ”。

但历史的差异并非一蹴而就，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消除。少数民族地区毕竟由于所处的起点不同，基础不一样，形成的社会经济落后面貌没有也不可能在短短的 45 年时间里得到根本改观。由于基础薄弱，传统农业的份额很大，农村城市化、工业化程度低，二元经济结构还相当明显，城乡差别大等原因，无论是从价值量的角度，还是从国际比较中常用的实物量角度考察，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整个生产力水平还不高，人均收入水平还较低。无论是从经济发展水平，还是从科技、社会、文化、环境等状况考察，目前少数民族地区还属于我国最落后的地区，我国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 8000 万人口中，有 80%的人员集中在民族地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92 年各地区人均综合指标

单位元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人均国民收入	人均社会总产值
全国平均		2051.3	1693.6	4765.5
沿海八省市	辽宁	3231.3	2641.1	8008.7
	河北	1842.4	1513.6	4109.6
	山东	2299.6	1957.7	5971.1
	上海	7924.9	6550.1	22304.0
	江苏	2861.9	2455.5	8782.6
	浙江	2881.7	2528.5	7879.7
	福建	2407.5	1893.4	4828.6
	广东	3514.9	2748.8	8184.5
沿海地区平均		2849.9	2370.4	7357.3
民族八省区	内蒙古	1714.5	1388.7	3371.9
	新疆	2418.0	1847.5	4398.4
	青海	1828.6	1353.5	3078.1
	宁夏	1613.9	1240.2	3258.7
	云南	1330.8	1165.7	2380.7
	贵州	986.9	804.8	1740.8
	西藏	1460.5	1236.8	2171.0
	广西	1306.6	1104.5	2537.8
民族地区平均		1434.4	1180.1	2661.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93 年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异是与投入——产出效果、自我积累能力、产业结构、以及资源投入的悬殊差异紧密相联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这种悬殊差异，又基本上决定了其客观经济效果和自我积累能力的差异。一般说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其客观经济效果越好，自我积累能力就愈强；反之就愈差。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我国民族地区与沿海地区的差距是非常明显的。以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上海与经济发展水平最低的贵州相比。上海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国民收入、人均社会总产值分别是贵州的 8.03、8.13、12.85 倍。如此大的差距在世界各国中是罕见的，在一般的发展中国家内、地区之间的差距也就是1～2倍之间。

民族八省区中，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有 7 个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只有新疆 1 个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国民收入也只有新疆一个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余 7 个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 个民族省区的人均社会总产值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民族八省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1434.4 元，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69.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616.9 元；仅相当于沿海地区平均水平的 50.3%，低于沿海地区 1415.5 元。人均国民收入民族地区为 1180.1 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69.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13.5 元；是沿海地区平均水平的 49.7%，低于沿海地区 1190.3 元。人均社会总产值民族地区是 2661.3 元，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55.8%，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104.2 元；仅为沿海地区平均水平的 36.1%，比沿海地区低 4696.0 元。经济发展水平越低，市场规模就越小，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占的比重就越大，而市场机制能够发挥其调控功能的部分就越小。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都是农业省，城市化进程缓慢，工业化水平低，而农业又表现为传统农业，自给自足是其主要特征。自然经济还占主体地位，市场规模十分狭小，无论是从价值量的角度，还是从国际比较中常用的实物量角度考察，市场机制能够发挥作用的范围都十分有限。

我们把民族地区和我国沿海地区进行具有实际意义的比较，结论是民族地区与沿海地区的差异已不是几年和十几年的时间了。在人均的各项综合指标中，民族地区只是沿海地区一半的水

平，民族地区最低值的贵州只是沿海地区最高值的 10～18%。若按 1992 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 5.68 计算，沿海地区人均 GNP 为 507.1 美元，全国平均水平为 361.1 美元，民族地区为 252.5 美元。利用国家的汇率，将人民币转换为美元，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因为对经济发展水平低的民族地区来说，由于进入国际市场的产品和劳动力比例不高，经济的货币化程度低，汇率受国内商品和劳务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小。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则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综合指标。我国民族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计算为 252.5 美元，即使剔除汇率换算法的不合理因素，其经济发展水平仍很低，居世界的后列。

第二节　经济发展阶段

我国少数民族的大部分地区是处于商品经济的不发育阶段。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加上“左”的思想干扰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严重束缚，广大民族地区基本上还是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近年来市场经济虽有一定发展，但其发育程度仍然很低，许多地区自然经济占据主导地位的格局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观。经济发展水平低下，生产力主体主要是农民和手工业劳动者，现代化的工业很少，第三产业更加落后，产品的商品率极低。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按恩格尔定律划分贫困与富裕的档次，（恩格尔系数是指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恩格尔系数是下降趋势）恩格尔系数等于或大于 59% 的为“绝对贫困”阶段，50%～59% 之间的为“勉强度日”阶段，40%～49% 之间的为“小康水平”阶段，20%～39% 之间为“富裕水平”阶段，20% 以下为“最富裕”阶段。如果按恩格尔定律来划分，我们可以大体看出民族地区所处

的发展阶段。

1992年各地区的恩格尔系数

		城市居民人均			农民家庭人均		
		生活消费支出(元)	食品支出(元)	恩格尔系数(%)	生活消费支出(元)	食品支出(元)	恩格尔系数(%)
全国平均		1671.13	883.65	52.8	659.01	374.36	56.8
沿海八省区	辽宁	1639.36	891.55	54.3	799.40	407.41	50.9
	河北	1546.93	757.18	48.9	579.36	298.81	56.7
	山东	1598.89	814.41	50.9	655.69	351.80	53.5
	上海	2509.49	1399.12	55.7	1967.39	848.04	43.1
	江苏	1769.36	953.83	53.8	953.44	515.86	54.0
	浙江	2154.14	1104.74	51.2	1111.87	547.54	49.2
	福建	1884.11	1102.35	58.4	820.75	483.17	58.8
	广东	2830.62	1457.67	51.4	1061.29	566.24	53.3
民族八省区	内蒙古	1253.70	587.91	46.8	599.73	329.40	54.9
	新疆	1490.54	732.13	49.1	610.66	334.76	54.7
	青海	1533.43	827.49	53.9	495.90	301.97	60.8
	宁夏	1505.64	703.21	46.7	544.64	321.94	59.0
	云南	1704.15	816.56	50.5	536.06	324.96	60.6
	贵州	1564.34	884.45	56.5	454.47	306.56	67.4
	西藏	1886.68	1082.72	57.3	540.94	384.83	71.1
	广西	1739.89	973.07	55.9	616.33	381.07	61.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3年

根据恩格尔定律来划分，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这一部分与东部沿海地区的差距并不是很明显，其突出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农村。而少数民族地区城市化水平低，城镇人口所占的比重很小，因此，农村的生活水平能够较真实地反映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1992 年我国农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为 56 .8%，从全国总体水平来看，仍处于“勉强度日”阶段，有两个即上

海、江苏已进入“小康水平”阶段。而少数民族地区的八省区中，有 6 个省区的恩格尔系数是在 59% 以上，都处于“绝对贫困”阶段。只有 2 个即新疆和内蒙摆脱贫困进入“勉强度日”阶段。在民族地区中的西藏、贵州是我国最贫困的地区，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71.1% 和 67.4%。

还要考虑通货膨胀对拉大地区差距的影响。由于我国社会分工与总体生产力处于较为落后状态，由于经济发展的较大不平衡性，由于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滞后造成的生产要素流动困难，通胀的区域结构尚会存在相当长一段时间。若考虑其物价上涨水平全国各地不一样，则实际收入的地区差距还更大。少数民族地区人均收入原来就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若考虑其通货膨胀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则其实际收入与沿海地区的差距还更大。例如：1992 年我国通胀（用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代表）为 4.7%。但地区差距则相当大。最大值（云南）为 8.8%，最小值（辽宁）为 2.3%，最大值比最小值高 3.8 倍。由于辽宁农民人均名义收入原本就比云南高 61%，若考虑物价因素，则辽宁农民人均实际纯收入要比云南高 71%。

按照国际通行的划分标准，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绝大部分是处于“绝对贫困”阶段。按照我国新制定的贫困标准，也是如此。据“中国扶贫国际研究会”提供的有关资料显示，1993 年全国人均纯收入在 300 元以下而不得温饱的农民尚有 8500 万，占全国总人口的 8%，这些还未脱离温饱线的人口绝大部分是分布在少数民族省区。例如云南省尚有贫困人口 700 万左右，占全国贫困人口的 8.7%，占全省人口的 18.4%；广西尚有贫困人口 850 万，占全国贫困人口的 10% 左右，占广西总人口的 18.2%；贵州省有贫困人口 1050 万，占全国贫困人口的 1/8 左右，占全省总人口 31.2%；西藏尚有贫困人口 200 万左右，虽只仅全国贫困人口的 2.1%，但占当地人口的 80% 左右。

在阶级社会里，形成贫困的很大原因出自于剥削和被剥削的分配关系，这类贫困表现了尖锐的社会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形成贫困的主要原因已经改变，但是，贫困所造成的经济差异必然要在社会上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并导致一定范围和程度的社会矛盾。少数民族地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绝大多数集中分布在自然资源贫乏、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的深山区、石山区、黄土高原区、边远地区、偏远荒漠地区、地方病高发区等。例如在贵州省六盘水地区的乌蒙大山深处，人畜同居阴暗潮湿的山洞，全家人缺衣少食的现象并不鲜见，即使是在全省经济最发达的中心地区贵阳市郊区，亦有人均吃粮仅 125 公斤，住在四壁通风的茅棚里，睡觉在稻草铺上，全家人竟无一床被子御寒。在贵州南部最贫困的麻山、瑶山地区，贫困的程度更令人震惊，不少瑶族农民全家的家当仅值几十元钱；绵绵群山中，仍然保留着刀耕火种、洞穴栖身的原始生活方式。类似上述这种极贫农民在贵州省 1000 余万贫困人口中，至少在 200 万人以上。笔者曾到云南省一个离昆明市仅 100 多公里的弥勒县西二乡的苗族村寨后山村做过调查。那里不通公路不通电，与世隔绝，附近山上的树被砍光了，草被啃光了，生态日益恶化，水土流失严重。全村 150 多人，人均纯收入不到 100 元，人均粮食不到 200 公斤，一年有半年缺粮，吃野菜，烧牛粪。村民们告诉我们，全村从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就再没有任何一家杀过猪了。所谓的家，不过就是房梁上吊一口锅、泥地上铺一捆草而已。村民们的消费可以说是“饥不择食”、“寒不择衣”型的，何等触目惊心的现实。

低下的收入水平和购买力反过来抑制市场的发育，许多农民的温饱问题尚未解决，不可能使他们产生交换的欲望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经济发展水平低，市场规模狭小，市场发育受到抑制，加大了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难度。沿海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区在轰轰烈烈地搞建设，少数民族地区还在扶贫攻坚，解决温饱工程；沿海地区在考虑如何大步进入市场经济，少数民族地区还在考虑如何摆脱自然经济的束缚。当越来越多的江南农民登上国际航班跨越重洋到海外办企业，尝试当“洋老板”滋味的时候，许多刚刚跨越过温饱线的少数民族地区农民才开始用“八分地吃饭，二分地赚钱”靠多种一点经济作物来增加收入；当沿海有些地方修通了高速公路，乡村可打国际直拨电话的时候，少数民族地区许多山乡的人民还正在为建成一条简易公路而敲锣打鼓，载歌载舞，一些县城仍在使用原始的摇把子电话。

第三节　经济总量

经济总量代表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所具有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经济总量大，市场规模就大，市场容量也就必然大，市场机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就越大，因为经济总量决定了市场在空间上逐渐扩展的规模和速度，决定了固定资产存量和流量的规模，决定了资本积累的速度与比例。相反，经济总量越小，市场规模就越小，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占的比重就越大，而市场机制能够发挥其调控功能的部分就越小，资本存量和流量就小，资本积累率就低。

建国以后，经过社会改革，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先后都直接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空前的容纳度，为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但是社会经济形态飞跃，不能取代生产力发展的过程和阶段。解放生产力不等于发展生产力，这在理论上是很明确的事情。解放生产力的内涵是调整人和人之间的关系，通过这种调整来改善劳动者和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组合，消除“三者”之间的“人为”障碍。但这并不等于生产力发展的各种问题就“自动地”得到解决。因为人们认识自

然、改造自然、利用自然，有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的过程，发展生产力也有一个资本积累、知识积累、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过程。就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而言，所取得的成绩是十分巨大的。但由于起点低，尽管发展速度很快，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仍然很低，经济总量与沿海地区的差距是明显的。不仅仅在国民生产总值这一综合指标上，在物质产品产量、资本的存量与流量上都能反映出来。历史遗留下来的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的面貌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其经济总量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仍然很小。

1992 年各地区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人口总数（万人）	比例（%）	国民生产总值（亿元）	比例（%）	国民收入（亿元）	比例（%）	社会总值（亿元）	比例（%）
全国总计		117171	100	24036.2	100	19845.0	100	55842.0	100
沿海八省区	辽宁	4016	3.43	1297.7	5.39	1060.7	5.34	3216.3	5.76
	河北	6275	5.35	1156.1	4.81	949.8	4.78	2578.8	4.62
	山东	8610	7.35	1980.0	8.23	1685.6	8.49	5141.2	9.21
	上海	1345	1.14	1065.9	4.43	881.0	4.44	2999.9	5.37
	江苏	6911	5.89	1977.9	8.23	1697.0	8.55	6069.7	10.87
	浙江	4236	3.62	1220.7	5.08	1071.1	5.39	3345.5	5.99
	福建	3116	2.66	705.2	2.93	590.0	2.97	1504.6	2.69
	广东	6525	5.56	2293.5	9.54	1793.6	9.04	5340.4	9.56
沿海八省总计		41043	35.02	11697.00	48.66	9728.8	49.02	30196.4	54.07

		人口总数（万人）	比例（%）	国民生产总值（亿元）	比例（%）	国民收入（亿元）	比例（%）	社会总值（亿元）	比例（%）
民族八省区	内蒙古	2207	1.88	378.4	1.57	306.5	1.54	744.2	1.33
	新疆	1581	1.35	328.3	1.36	292.1	1.47	695.4	1.24
	青海	461	0.39	84.3	0.35	62.4	0.31	141.9	0.25
	宁夏	487	0.41	78.6	0.33	60.4	0.30	158.7	0.28
	云南	3832	3.27	510.0	2.12	446.7	2.25	912.3	1.63
	贵州	3361	2.89	331.7	1.38	270.5	1.36	585.1	1.05
	西藏	228	0.19	33.3	0.14	28.2	0.14	49.5	0.08
	广西	4380	3.74	572.3	2.38	483.8	2.43	1111.6	1.99
民族八省总计		16528	14.11	2370.9	9.86	1950.6	9.82	4398.7	7.8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3 年

通过对以上国民经济总量指标的考察，可以使我们深刻感受到民族八省区经济总量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例是十分可怜的。人口占全国的 14.11%，国民生产总值在全国的比重仅 9.86%，而沿海八省市，人口占全国的 35.02%，国民生产总值却占了全国的 48.66%。从社会总产值来看，民族地区所占的比重就更少，民族八省区 1992 年的社会总产值 4398.7 亿元，仅占全国的 7.87%。而沿海地区许多省份仅一省的社会总产值就大大高于民族八省区社会总产值的总和。例如山东、广东和江苏，1992 年的社会总产值分别是 5141.2 亿元、5340.4 亿元、6069.7 亿元，分别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 9.21%、9.56%、10.87%，分别高出民族八省区总和 742.5 亿元、941.7 亿元和 1671.0 亿元。按 1992 年的水平测算，民族地区一些省区的国民生产总值不如沿海地区的一些县高，例如青海为 84.3 亿元，宁夏是 78.6 亿元，在沿海地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八、九十亿元的县已不鲜见。民族地区中等的省份的国民生产总值一般在 300 多亿元，如贵州为 331.7 亿元、新疆为 328.3 亿元，仅相当于沿海地区的

一个地级市，例如无锡、苏州、深圳等市的国民生产总值都在400亿元以上。即使是民族地区比较大的省份其国民生产总值也只是500多亿，例如民族八省区前两位的广西为572.3亿元，云南省为510.0亿元，也只是相当于沿海地区的一个省会城市，例如沿海地区的广州市，其国民生产总值就在500亿元以上。将民族八省区的国民生产总值与沿海的广东省比较，多的只有广东的1/4，如广西、云南，中等的省份也只是广东的1/6，如新疆、内蒙、贵州，少的省份只是广东的1/28，如青海、宁夏，还有更少的西藏，其国民生产总值仅只是广东的1/68。与民族地区的土地面积和人口数量相比，其经济总量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是非常微不足道的。

一定时期的经济总量，决定着该地区本时期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决定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的程度，可以说它是经济实力的最终体现。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无论是生活消费，还是生产建设都必然要受到有限的经济总量和较小的经济实力的制约。经济总量小，资本积累率低，资金匮乏，必然使经济增长缓慢。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在其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都有一个资本原始积累和经济总量积累的阶段，亚洲“四小龙”靠大量吸收外资来缩短这一过程，中东阿拉伯国家靠得天独厚的石油资源来加速经济总量的扩张。经济总量的积累阶段同样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不可愈越的阶段。

第四节　经济发展速度

首先，简单地说明一下建国头30年（1949～1979年）的发展情况。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工农业总产值，1949年仅为36.6亿人民币，其中农业总产值是31.2亿元，工业（村及村以下的小工业总产值都包括在内）只有5.4亿元，

在全国总产值中分别占 7.8%、9.5%、3.8%。这就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历史起点。以后的 30 年，虽然经历了不少的曲折与反复，但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从整体上来说还是很快的。1978 年民族自治地方工业总产值达到 367.7 亿元人民币，其中农业总产值是 155.6亿元，工业达到了 212.1 亿元，超过了农业总产值，与 1949 年相比增长指数分别为 8.8 倍、3.5 倍和 40.80 倍。这种增长速度，应该说是比较快的。

再说改革开放以后（1979～1992 年）的发展情况，对于这13年，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是公认的。上述三个总量数据，1992 年分别达到了 3053.6 亿元、1207.7 亿元和1845.9亿元，与 1978 年相比，（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增加了 325.5%、223.0%、430.8% 。可见发展是比较快的，尤其是农业的增长速度更快，同步于全国同期的农业增长速度。农村产业结构得到了调整，改变了过去“以粮为纲”，单一经营的局面，各地充分利用自身的农业资源优势，使农业稳定增长。工业生产也在克服严重困难中继续发展，特别是能源、原材料工业有了较快的提高。城乡各族居民生活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是少数民族地区是贫困和落后地区，起点低，基数小，自己和自己比，的确比历史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与我国的发达地区相比，仍属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无论是增长率或增长的绝对值，都是小的。必须承认，我国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至今还是在“慢车道”上运行，还没有完全实现向“快车道”上的转轨，离中等发达水平还有一段较长的距离。

主要经济指标发展速度

	全国平均每年增长%		民族自治地方平均每年增长%	
	1979—1992	1986—1992	1979—1992	1986—1992
工农业总产值	11.6	13.0	8.8	10.0
农业总产值	5.9	4.8	5.7	5.7
工业总产值	13.0	15.4	11.0	13.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93 年

从上表的三个总量指标看，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速度，除农业总产值基本上与全国同步外，其余的均低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 2～3 个百分点。1979～1992 年这长达 13 年的时间，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平均每年慢于全国增长速度 2.8 个百分点。并且越到后期，其速度上的差距就越大。从 1986～1992 年这 6 年中，民族自治地方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已达到了 3 个百分点。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来说，其经济增长速度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仅只是同步于或慢于全国的发展速度，无论相比历史有多大进步，也是相对地在倒退，造成更落后。例如，广东省 1992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3514.9 元，广东省每年增长 5%，就是 175.7 元，而贵州省 1992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986.9 元，即使贵州省年均增长 10%，也才是 98.7 元。从绝对值来看，贵州省每年要增长 20% 以上才能与广东省 5% 的增长率所增加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匹敌，广东省如果增长 10%，贵州省需保持 40% 的增长速度才不会使两省在绝对值上的差距扩大。更何况广东省近十几年来一直是以两位数以上的速度增长，1991 年 GDP 增长 17.3%，1992 年为 22.0%，1993 年达 22.3%，如果少数民族地区仍然按照过去 13 年来慢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速度来发展，那将永远是全国最落后的地区并将越来越落后。各民族之间差距越来越大，时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